

证券代码：832907

证券简称：宏华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西宏华生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西柳州市潭中西路 7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宁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范性文件及《广西宏华生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305,81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9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贵州宏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宁支行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12000 万元，此次贷款由贵州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担保，期限为 5+3 年，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贷款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305,81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广西宏华生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宏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情况如下：

子公司拟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宁支行贷款人民币不超过 12000 万元，期限为 5+3 年，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贷款合同为准。由贵州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担保公司”）对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与担保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就担保公司上述担保一事提供反担保，期限与贷款期限同步。子公司以名下位于威宁县五里岗工业园区工业十一路，占地面积 79.41 亩固定资产（土地），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期限及利率以后续签订的反担保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305,81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

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西宏华生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西宏华生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